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3

KEG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2,902**	341,024	**178,991**	601,094
售貨成本		**(83,999)**	(307,342)	**(156,553)**	(557,902)
毛利		**18,903**	33,682	**22,438**	43,192
其他收入		**14,949**	1,757	**27,208**	17,884
礦產分銷成本		**(14,807)**	(11,411)	**(28,764)**	(19,4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295)**	(17,020)	**(42,678)**	(58,177)
經營溢利／(虧損)		**6,750**	7,008	**(21,796)**	(16,537)
融資成本	6	**–**	(5,102)	**(3,886)**	(15,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0**	1,906	**(25,682)**	(32,072)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間溢利／(虧損)		**6,750**	1,906	**(25,682)**	(32,07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405**	205	**(23,217)**	(32,453)
非控股股東		**(655)**	1,701	**(2,465)**	381
		6,750	1,906	**(25,682)**	(32,072)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9				
— 基本		**0.28**	0.01	**(0.89)**	(1.2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6,750**	1,906	**(25,682)**	(32,07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於往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19)**	3,672	**(3,283)**	3,296
期間全面收益金額	**6,331**	5,578	**(28,965)**	(28,776)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96**	3,870	**(26,511)**	(29,034)
非控股股東	**(665)**	1,708	**(2,454)**	258
	6,331	5,578	**(28,965)**	(28,7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120	1,175,425	—	(8,561)	29,494	103,802	(504,400)	821,880	35,333	857,2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9	—	—	(32,453)	(29,034)	258	(28,77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5,384)	—	5,384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949	—	—	949	—	9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	1,393	—	—	(368)	—	—	1,075	—	1,075
購回可換股代替債券	—	—	—	—	—	(2,544)	—	(2,544)	—	(2,544)
期間權益之變動	50	1,393	—	3,419	(4,803)	(2,544)	(27,069)	(29,554)	258	(29,2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	(5,142)	24,691	101,258	(531,469)	792,326	35,591	827,9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1,176,818**	**–**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293)**	**–**	**–**	**(23,218)**	**(26,511)**	**(2,454)**	**(28,965)**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	**–**	**–**	**(262)**	**–**	**–**	**–**	**–**	**(262)**	**–**	**(26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013)**	**–**	**11,013**	**–**	**–**	**–**
轉移	**–**	**–**	**–**	**–**	**–**	**(100,892)**	**100,892**	**–**	**–**	**–**
購回可換股代替債券	**–**	**–**	**–**	**–**	**–**	**(364)**	**–**	**(364)**	**–**	**(364)**
期間權益之變動	**–**	**–**	**(262)**	**(3,293)**	**(11,013)**	**(101,256)**	**88,687**	**(27,137)**	**(2,454)**	**(29,59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170**	**1,176,818**	**(262)**	**(5,248)**	**13,941**	**–**	**(584,792)**	**626,627**	**25,905**	**652,53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命名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名稱。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而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維持可選擇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張獨立但連續的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提供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部份被分為兩類：(a)在未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未來，當若干條件達成時，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呈列已被更改以反映此修訂。除上述呈列之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確立唯一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的指引。它澄清公允值之要求為退出價格，此退出價格被定議為於計算日在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按正常秩序出售資產或轉移債務時的價格，及加強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將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允值計量是按使用分為三層輸入以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的公允值等級：

第一層輸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三層輸入：無法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於事件發生日，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本集團的政策乃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層次之其中一個層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值等級架構之各層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448	–	–	448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總計	448	–	–	4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的證券	4,312	—	—	4,312
在加拿大上市的證券	3,578	—	—	3,578
通常以公允值計量總計	7,890	—	—	7,890

5.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煤	**11,103**	19,725	**14,319**	19,956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91,799**	321,299	**164,672**	581,138
	102,902	341,024	**178,991**	601,094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102	**2,385**	15,196
就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	—	**1,501**	—
來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貸款之利息	**–**	—	**–**	339
	–	5,102	**3,886**	15,535

7.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國及塔吉克斯坦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7,405**	205	**(23,217)**	(32,453)
股份數目(千)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2,00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4,0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7,006**	2,617,006	**2,617,006**	2,616,05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代替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0.70港元之兑換價兑換為股份。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倘於到期贖回或加速清償時未以現金支付)應於到期日後自動兑換為股份,除非有關兑換將導致代替債券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年利率3.75厘(每年以複利計息)須(i)於兑換時以兑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及贖回任何代替債券。

期間,本公司已贖回所有餘下代替債券,支付金額按代替債券之未償還本金108,83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5,335,000港元贖回。

11. 股本

	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經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170**	26,170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兩個報告分部，為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672	14,319	178,991
分部溢利／（虧損）	23,568	(42,095)	(18,52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88,836	140,128	528,964
分部負債	465	151,781	152,246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81,138	19,956	601,094
分部溢利／(虧損)	6,700	(28,763)	(22,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4,730	191,726	646,456
分部負債	26,109	50,778	76,88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18,527)**	(22,063)
其他溢利或虧損	**(7,155)**	(10,009)
期內綜合虧損	**(25,682)**	(32,0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個礦之開採權及其他權益，包括Kaftar-Hona無煙煤床、Zi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及在塔吉克斯坦可開採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租賃權。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79,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本集團業務分為二部，即(i)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ii)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於期間，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分部業務錄得約164,7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之分部業務錄得約14,300,000港元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三個月止，本集錄得約6,800,000港元的期間溢利(2012年：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止，本集錄得約25,700,000港元的期間虧損(2012：3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底獲取可開採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之租賃權已開始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產，期間之煤炭產量約33,460噸。於期間，Zeddi之煤炭產量約18,188噸及Mienadu之煤炭產量約902噸。

終止收購內蒙古煤炭貿易業務—Farton Group 86%股權(「此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50,000,000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就收購事項而

言，買方亦同意向得昇注資50,000,000港元，用於目標集團之日後營運。由於在最後完成日期，即2013年9月23日前，某些先決條件仍未能達成，協議因而終止。

關於終止此收購公告之詳情，請參關「http://www.kaisunenergy.com」公告項目中日期為2013年月9月27日之有關公告。

展望及前景

塔吉克斯坦煤炭價格基本保持穩定，煤炭需求依舊來至於水泥廠、紡織廠等較穩定客戶。塔吉克斯坦經濟並沒有受到其他亞洲國家煤炭市場衰退的影響。

剛於九月份在比什凱克舉行之上海合作組織會議，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塔吉克斯坦總統進行雙邊會談。會議後，在兩國總統出席下，建設由中國至土庫曼斯坦過境塔吉克斯坦之天然氣管的政府間協議獲正式簽署。天然氣管段將通過阿庫汗及塔吉克斯坦境內而將位於土庫曼斯坦南部的天然氣輸往中國東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而天然氣管將於2016底啟用。實施此項目將吸引約三十億美元中國直接投資於塔吉克斯坦經濟。因此，目前塔吉克斯坦及中國之間的經濟及商業環境非常良好。

為把握如此良好的經濟及商業環境所創造之機遇，本集團將運用在塔吉克斯坦及中國(尤其是新疆)的資源，強化中亞國家與中國之間商業合作。基於本集團的煤炭生產業務，新疆煤炭物流業務能產生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有望從上述的經濟發展中取得更好的發展機遇。然而，天氣是影響我們生產及運輸之重要因素。二零一三年比預期早下雪，影響我們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別以外地方發展新市場。

在現時正處估值低迷之煤炭市場，本集團亦繼續尋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優質煤炭項目作為收購目標再提供發展，以對未來作出貢獻。考慮到本公司規模較為小之資本及資產，本公司現時之策略是收購已進入後期勘探階段之煤礦，與大公司或國企合作共同發展正處於早期發展之煤礦。

本集團之策略仍為繼續在資源行業中尋找其他適當投資機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02,90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41,000,000港元及601,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18,9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3,700,000港元及4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礦產分銷成本總額為14,8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400,000港元及19,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為12,3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000,000港元及5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總額為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5,1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此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及就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9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57,411,760	25,372,600	3.16%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00	0.39%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2,537,260	0.1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537,260	0.17%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	2,537,260	0.10%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4%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4%

附註：

1.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21,412,249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8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陳立基	9/2/2010	9/2/2010–8/2/2013	20,056,750	—	—	(20,056,750)	—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0	—	—	—	25,372,600
楊永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	10,000,000
劉瑞源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蕭兆齡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黃潤權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Anderson Brian Ralph	12/8/2011	12/8/2011–9/12/2013	2,537,260	—	—	—	2,537,260
		小計	65,578,390	—	—	(20,056,750)	45,521,640
僱員合計	12/8/2011	12/8/2011–9/12/2013	10,000,000	—	—	(10,000,000)	—
	10/4/2012	10/4/2012–9/12/2013	15,000,000	—	—	—	15,00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8/10/2010	18/10/2010–17/10/2013	42,287,674	—	—	—	42,287,674
			132,866,064	—	—	(30,056,750)	102,809,314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個人權益。

(2) 於期間有30,056,750份購股權已失效。

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263,000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7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7.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ren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262,0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70,000股本公司股份。

10.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A2.1及A6.7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應付業務最新發展前，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本報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